

《商標條例》(第559章)

反對商標申請編號 301606725

商標： 探路者

類別： 9, 18, 20, 22, 35

申請人： 徐京諾

反對人： 北京探路者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決定理由

背景

1. 徐京諾(“申請人”)於2010年5月6日依據《商標條例》(第559章)(“條例”)就以下商標提交註冊申請(“是項註冊申請”):

探路者

(“涉訟商標”)。

2. 是項註冊申請涵蓋以下類別9、18、20及22的貨品(“涉訟貨品”)及以下類別35的服務(“涉訟服務”):

類別9

防事故、防幅射和防火服裝、防火手套、飛行員防護服、飛行員安全服、防護帽、安全頭盔、安全眼鏡、防護眼鏡、眼鏡盒、救生網、眼鏡(光學)、眼鏡框、眼鏡、安全鞋、頭帶

耳機。

類別 18

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毛皮、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和馬具、背包、野營手提袋、手提包、旅行包、帆布背包、皮製背包。

類別 20

野營睡袋、板凳、漁筐、漁籃。

類別 22

紡織品遮篷、帆、遮篷、帳篷、網、防水帆布、網織物。

類別 35

廣告、實業經營。

3. 有關是項註冊申請的詳情於 2010 年 6 月 4 日公布。北京探路者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反對人”)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提交反對是項註冊申請的通知(“反對通知”),並附有反對理由書(“反對理由書”)。申請人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就反對通知提交反陳述連反陳述書(“反陳述書”)。

4. 反對人提交的證據為反對人法務主管萬昊偉於 2011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萬氏聲明”)。

5. 申請人提交的證據為申請人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申請人聲明”)。

6. 有關本宗反對個案的聆訊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本人席前進行。申請人本人出席聆訊。反對人並沒有出席聆訊。

## 反對理由

7. 反對人根據條例第 11(5)(b)、12(1)、12(2)、12(3)、12(4)、12(5)(a)、12(5)(b)、11(1)、11(5)(a)及 11(4)(b)條提出有關涉訟商標不應得註冊的論據。

## 相關日期

8. 須考慮的相關日期是2010年5月6日，即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

## 反對人的證據

9. 根據萬氏聲明，反對人是一家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戶外運動用品的公司，於1999年1月成立，註冊資本6700萬元人民幣。根據反對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sup>1</sup>，反對人的經營範圍如下：

*許可經營項目：生產帳篷、睡袋；普通貨物運輸。*

*一般經營項目：生產服裝；設計開發、銷售服裝、帳篷、睡袋；銷售登山器材、體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藝品、日用百貨、辦公設備、五金、交電、鞋帽、背包；信息諮詢(不含中介)；市場調查；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10. 反對人指反對人的產品為各種“探路者”品牌的戶外用品，包括服裝、帳篷、睡袋、鞋子、帽子、背包、手套以及其他戶外活動設備和用具。<sup>2</sup> 萬氏聲明證物“WHW-2”載有反對人於其網站展示的產品。

11. 反對人的首家探路者戶外用品專賣店於2003年3月在北京開業，同年與美國GORE-TEX品牌合作。反對人於2006年獲頒發2006中國體育品牌十大營銷企業獎，並於同年成為北京2008奧運會特許生產商；2008年9月成為央視記者戶外服裝贊助商，支援神七上天全國電視轉播。反對人於2009年10月與中國海洋局極地辦公室簽約，探路者戶外用品成為中國南北極考察隊獨家專用產品。<sup>3</sup>

12. 反對人的行銷網路遍佈全國130多個大中城市，於2009年年

---

<sup>1</sup> 萬氏聲明證物“WHW-1”。

<sup>2</sup> 萬氏聲明第5段。

<sup>3</sup> 萬氏聲明第4段、證物“WHW-2”。

底時，店舖數目為481家。反對人於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成為全國創業板首批28家企業。反對人現有資產合共超過人民幣5億元，除了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區外，反對人的產品亦遠銷至日本及韓國等地，是目前中國規模最大、實力最強、網路最廣的戶外用品企業之一。<sup>4</sup>

13. 反對人透過電視、書報雜誌、網站、展會及戶外廣告，並藉贊助多項社會活動，宣傳及推廣其“探路者”產品。反對人於2003年7月參加在德國舉辦的“歐洲戶外用品展”，開始拓展國際市場。<sup>5</sup> 萬氏聲明證物“WHW-2”載有：(i) 2003至2006年間反對人為“探路者”品牌在書報雜誌刊登的部分廣告副本；(ii) 2005至2007年間反對人參與展銷會的部分相片副本；(iii) 反對人在北京一些地鐵站內宣傳“探路者”品牌的燈箱廣告照片副本；(iv) 2003至2007年間有關反對人的廣告宣傳列表；及(v) 2003至2007年間有關反對人的媒體及網站報道列表和一些媒體報道副本及網頁列印。根據有關廣告宣傳列表，於2003至2007年間曾刊登有關反對人廣告的雜誌及周刊包括：《中國國家地理》、《中國攝影》、《中國之翼》、《戶外探險》、《北京青年周刊》及《精品購物指南》。中央電視台、陝西衛視及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亦曾於2006至2007年間播放有關反對人的宣傳廣告。證物“WHW-2”中的相片副本顯示反對人曾參與的展銷會包括：2005年第十六屆中國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2006年第十九屆中國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冬季)、2006年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廣州)，以及2007年亞洲國際品牌體育用品及運動時尚博覽會ispo china 07冬季展。有關反對人的媒體及網站報道列表，列出2003至2007年間超過200條有關反對人的報道，涉及的網站包括：中國戶外資料網、TOM網、新華網、人民網、搜狐網、光明日報、08北京網、香港貿易發展局網站、廣西新聞網、北京青年報、首都科技網、中國體育在線、中國旅遊新聞網、ispo china、每日甘肅、中國名牌網、新浪樂途網等。其中2005年11月在香港貿易發展局網站的報道中，提到反對人是其中一家最早在中國內地打造出名號的內地戶外用品品牌。

14. 根據萬氏聲明第8段，反對人於2006至2009年間的廣告及宣傳現金支出如下：

---

<sup>4</sup> 反對理由書第3段、萬氏聲明第2段。申請人於反陳述書第6段承認反對人在反對理由書第1至3段中陳述的關於反對人的介紹。

<sup>5</sup> 萬氏聲明第6段；證物“WHW-2”。


年份	廣告及宣傳費(人民幣)
2006	1,371,688.00元
2007	3,246,211.48元
2008	16,554,066.93元
2009	8,172,520.62元

15. 根據萬氏聲明第9段，反對人於2006至2009年銷售“探路者”戶外用品的銷售額如下：

年份	銷售額(人民幣)
2006	72,648,065.14元
2007	119,168,546.30元
2008	212,016,616.88元
2009	293,553,869.66元

16. 反對人分別在中國內地和香港註冊或申請註冊載列於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商標。

### 申請人的證據


17. 根據申請人聲明，申請人現居於廣東省東莞市。申請人聲稱自1998年開始使用“PATHFINDER”和“探路者”品牌。<sup>6</sup> 根據申請人聲明第2段，申請人的“PATHFINDER”商標創意來自“Mars Pathfinder”宇宙飛船於1998年7月4日登陸火星，再根據申請人的經營特點創設了“”商標。

18. 申請人指其先後成立了廣州市白雲區礦泉海德鞋店、東莞市祥富彩印有限公司及在美國的USA PATHFINDER CO., LTD。<sup>7</sup> 根據東莞市祥富彩印有限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如下：

包裝裝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憑有效許可證經營)；銷售：鞋帽、服裝、塑膠、五金。

<sup>6</sup> 申請人聲明第1段。

<sup>7</sup> 申請人聲明第3段。

19. 除了是項註冊申請外，申請人分別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註冊或申請註冊載列於附件三和附件四的商標。雖然申請人早於1998年10月於中國內地申請註冊“”商標，但至2007年1月才於中國內地申請註冊“探路者”商標。自此以後，申請人分別在香港特區<sup>8</sup>、澳門特區及台灣地區開始申請註冊“探路者”或含“探路者”字樣的商標。

20. 申請人在申請人聲明中多次聲稱其於1998年開始使用涉訟商標。

21. 為了了解申請人在相關日期前使用涉訟商標的實際情況，本人仔細審視了申請人於申請人聲明第6段及“證物A”提供的商標使用證據。本人對這些證據有以下觀察：

(1) 申請人在國內外註冊“PATHFINDER”和“探路者”商標的證明

某個人或企業在某國家或地區成功申請註冊某商標，不等於該個人或企業有在該國家或地區使用該商標。申請人不能單憑其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取得的商標註冊，證明其於有關國家或地區有使用涉訟商標。本人須進一步考慮申請人提交的其他證據。

(2) 申請人網站內地地區的網頁列印

網頁列印日期為2011年10月20日，而內容提及2010年11月及以後(即相關日期之後)發生的事情。

(3) 申請人網站香港區的網頁列印

網頁的列印日期為2011年10月20日，即相關日期之後。當中並沒有出現涉訟商標。

(4) 香港銷售發票


有關發票由“PathFinder”正式經銷商Antic Company於2011年9月(即相關日期之後)發出，涉及的貨品為“PathFinder”品牌的露營帳篷。有關發票上並沒有出

---

<sup>8</sup> 申請人於2007年4月17日在香港商標註冊處就類別25的“服裝、鞋、帽”提交“探路者”商標的註冊申請(申請編號：300852598)。商標註冊處及後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未符合有關註冊規定。申請人沒有在訂明的限期內，令處長信納其申請已符合註冊規定，因此該註冊申請遭拒絕(條例第42(3),(4)條)。

現涉訟商標。

(5) 香港店舖展示的圖片

圖片顯示在商店內擺放有 PATH FINDER 鞋子，及附有  商標的長形袋子。單憑有關圖片不能看出袋子之內是否裝載着類似以上第(4)項所提及的露營帳篷。圖片沒有日期，當中亦沒有出現涉訟商標。

(6) 《當代企業家》(MODERN ENTERPRISES)雜誌有關“Pathfinder(探路者)”的介紹

文中提及在2010年11月發生的事情，故有關報道的日期是在相關日期之後。


(7) 《亞洲鞋業》(Asia Footwear News)雜誌有關“Pathfinder(探路者)”的介紹


這部份的證據包括三篇分別在2011年8月5日、2011年8月25日及2011年9月5日在《亞洲鞋業》(Asia Footwear News)刊登的文章，刊登日期均在相關日期之後。

(8) 內地訂購單


這部份的證據包括一些2002年的訂購單，上面印有“海德鞋業HAI DE SHOES COMPANY”或“海德鞋業有限公司HAI DE SHOES CO., LTD.”、其於廣州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和 “” 商標，但並沒有出現涉訟商標。


(9) 申請人經銷產品的宣傳圖片及實物圖片



這部份的證據中有一張標有“發布日期：2008.10.16”的宣傳圖片，圖片的標題為“WORK & LEISURE 縱橫四海探路者”，圖片右上方清楚顯示 “” 商標，圖片的焦點在於一隻靴鞋，旁邊有繩索和油燈，背景有山嶺和駱駝。從整體來看這張宣傳圖片，一般消費者會將標題中的“探路者”字眼理解為有關產品的目標顧客使用者，而不會從標題中將“探路者”抽離，並視之為產品的商標。換句話說，“探路者”在這張宣傳圖片中是用來描述產品是為誰而設，而非用作商標以顯示產品的商業來源。

這部份的證據亦包括：(i)附有“”商標的帳篷產品照片；以及(ii)一份廣州美德鞋業有限公司(PATHFINDER 品牌中國區總代理)及USA PATHFINDER CO. LTD的鞋靴產品目錄，但兩者都沒有顯示日期。

(10) 國內外期刊雜誌有關申請人PATHFINDER各款鞋子的宣傳和報道

這部份的證據中只找到有關“PathFinder”/“”/“PF”鞋類產品的宣傳和報道，卻找不到申請人在相關日期前使用涉訟商標的證據。

22. 申請人聲明“證物D”載有廣州市白雲區礦泉海德鞋店(聯繫人：徐京諾)於1998年10月27日就類別25貨品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提交的一份商標註冊申請書副本，當中貼有“”商標圖樣，而在“商標設計說明”一欄中填上：“英文含義：探路者”。這明顯是該鞋店的負責人在提交該商標註冊申請時，以中文說明“Pathfinder”此英文字含義。這並不代表申請人已於該時使用“探路者”作為商標。

23. 在詳細考慮過申請人聲明後，本人裁定當中不含任何申請人於相關日期前，就任何涉訟貨品或涉訟服務使用涉訟商標的證據。就英文的“PathFinder”商標而言，有證據顯示申請人至少自2002年起已就鞋靴類貨品使用“”商標，及後亦有就該等貨品使用“”商標，但有關貨品屬類別25，不屬任何涉訟貨品。就涉訟貨品及涉訟服務而言，申請人所提交的證物而有顯示日期者，只能顯示其於相關日期後曾就帳篷產品使用“PathFinder”商標<sup>9</sup>，而沒有證物顯示申請人有就鞋類和帳篷類產品以外的任何產品使用“PathFinder”商標或涉訟商標。

### 根據條例第11(5)(b)條提出的反對

24. 條例第11(5)(b)條訂明：

“(5) 如—

---

<sup>9</sup> 見上文第21(4)段。



……(b) 任何商標的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  
則該商標不得註冊或在……其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  
提出……的範圍內不得註冊。”

25. 條例並無界定“不真誠”一詞的涵義。在 *Gromax Plasticulture Ltd v Don & Low Nonwovens Ltd* [1999] R.P.C. 367一案中(第379頁)，Lindsay J. 就英國《1994年商標法》第3(6)條(相當於條例第11(5)(b)條)表示：

“我不會試圖界定不真誠一詞在這文意中的涵義。該詞的涵義顯然包括不忠實行為，而且正如我所認為，也包括一些不符合有關行業中合理及具備經驗的人士所遵守的可接受商業行為標準的行為。國會很明智，沒有試圖詳細解釋在這文意中什麼是真誠或什麼是不真誠：要判定某行為不符合上述標準要到什麼程度才構成不真誠，最適宜的做法不是憑法庭所作的一些釋義去判定(這會導致法庭其後不根據法令而根據有關釋義作出解釋的危險)，而是按法令的字眼並考慮所有具關鍵性的相關情況後判定。”<sup>10</sup>

26. 在決定某商標申請人是否不真誠地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須採用包含主觀與客觀元素的“不誠實綜合測試”做判斷。在 *Harrison v Teton Valley Trading Co (CHINAWHITE)* [2005] F.S.R.10一案中，英國上訴法庭有以下一段指示：

“‘不真誠’一詞使人聯想到一種精神狀態。顯然，當考慮某宗註冊申請是否不真誠地提出時，所有情況都是相關的。不過，法庭必須決定，按申請人所知道的事實，其申請註冊的決定會否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sup>11</sup>

---

<sup>10</sup> 英文原文：“I shall not attempt to define bad faith in this context. Plainly it includes dishonesty and, as I would hold, includes also some dealings which fall short of the standards of acceptable commercial behaviour observed by reasonable and experienced men in the particular area being examined. Parliament has wisely not attempted to explain in detail what is or is not bad faith in this context: how far a dealing must so fall-short in order to amount to bad faith is a matter best left to be adjudged not by some paraphrase by the courts (which leads to the danger of the courts then construing not the Act but the paraphrase) but by reference to the words of the Act and upon a regard to all material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sup>11</sup> 英文原文：“The words “bad faith” suggest a mental state. Clearly when considering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an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is made in bad faith all the circumstances will be relevant. However the court must decide whether the knowledge of the applicant was such that his decision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would be regarded as in bad faith by persons adopting proper standards.”

27. 在 *Ajit Weekly Trade Mark* [2006] R.P.C. 25 一案中，獲委任人員指出，不誠實綜合測試的主觀元素指審裁處必須查明被告人對該宗交易或其他有關事宜所知多少。其後，審裁處須根據被告人所知，決定被告人的行為按誠實的人的一般標準，會否被判斷為不誠實；被告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客觀元素的判斷無關。<sup>12</sup>

28. 反對人於反對理由書第17段指，申請人於香港申請與反對人的“**探路者**”商標完全相同或十分相類似的涉訟商標絕非巧合，而是申請人有計劃地進行的假冒或侵權行為。反對人指，申請人申請註冊涉訟商標，明顯是不誠實的行為，並不符合有關行業中合理及具備經驗人士的可接受商業行為標準。反對人於萬氏聲明第23段進一步指出，申請人的“PATHFINDER”商標在中國內地於1998年首次提交註冊申請後，事隔近9年才首次於2007年初提交“探路者”商標的註冊申請，事實上是因為申請人根本沒有自1998年起已創作和使用“探路者”商標。反對人指，申請人顯然於大約2007年見反對人的業務不斷壯大，才策劃搶註反對人的“探路者”商標，藉此圖利。

29. 面對反對人指申請人提交是項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指控，申請人於反陳述書中指涉訟商標為申請人獨創並首先使用。<sup>13</sup> 申請人指“PATHFINDER”商標創意來自“Mars Pathfinder”宇宙飛船於1998年7月4日登陸火星。對於申請人究竟是從1998年開始使用“Pathfinder”商標，還是從該年起亦同時開始使用涉訟商標，申請人在反陳述書中有以下不同的說法：

第1段： “反陳述人<sup>14</sup>……是在中國大陸使用“探路者”和與“探路者”同義的“PATHFINDER”多年的品牌擁有人。反陳述人自1998年開始使用“PATHFINDER”和“探路者”品牌，主要專注於靴鞋，兼併發展工作安全鞋、箱包、睡袋、首飾及野營用具等貨品的生產與銷售以及廣告和實體經營服務等……”


第3段： “……通過電信黃頁和互聯網等現代傳播媒

---

<sup>12</sup> 英文原文：“The subjective element of the [combined] test [for dishonesty] means that the tribunal must ascertain what the defendant knew about the transaction or other matters in question. It must then be decided whether in the light of that knowledge, the defendant's conduct is dishonest judged by ordinary standards of honest people, the defendant's own standards of honesty being irrelevant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bjective element.”

<sup>13</sup> 反陳述書第11段。

<sup>14</sup> 即申請人。

介的大力宣傳，反陳述人的商標 “” 及其指定使用的貨品得以迅速在中國大陸、澳門、香港、臺灣、韓國、日本等國內外市場得到廣大消費者熟知和認可……”

第11段： “……反陳述人長期將與“探路者”同義的“PATHFINDER”商標使用於主要貨品---靴鞋之上……”

“……反陳述人的“PATHFINDER”商標及與之對應的中文商標“探路者”早已實際使用……”

第15段： “……反陳述人的“PATHFINDER”商標及與之對應的中文商標“探路者”早已實際使用……”

第17段： “反陳述人早就在1998年開始使用被反對商標“探路者”的同義商標“PATHFINDER”，時間長達12年之久……”

30. 當反對人於萬氏聲明第22段指“申請人的陳述極為含糊和混亂，且有自相矛盾之處，明顯與事實不符”以後，申請人於申請人聲明中多次強調其於1998年開始使用涉訟商標：

第1段： “……反陳述人自1998年開始使用“PATHFINDER”和“探路者”品牌，主要致力於靴鞋……”

第7段： “……反陳述人的“PATHFINDER”和“探路者”商標均於1998年就開始創作并使用，只是因為反陳述人對該品牌定位是走向國際化，從而一開始只將英文“PATHFINDER”進行商標註冊申請，且只將英文商標使用在產品上，但是在各種宣傳中都會將英文“PATHFINDER”與中文“探路者”一起使用。……”

第19段： “……反陳述人早在反對人公司登記之前<sup>15</sup>就已經創作并使用“探路者”商標，而被反對商

---

<sup>15</sup> 即1999年之前。

標<sup>16</sup> “探路者” 的申請是反陳述人對自我商標權的加強保護……”

第22段： “反陳述人早就在1998年開始使用被反對商標 “探路者” 以及與之同義的商標 “PATHFINDER” ，時間長達12年之久……”

31. 根據以下詞典，“pathfinder” 有以下含義：

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sup>17</sup> 探路者；開路人。

百度詞典：<sup>18</sup> 探路者；開創者。


愛詞霸：<sup>19</sup> 探險者、開創者。

換言之，“pathfinder” 除可翻譯作“探路者”外，亦可翻作“開路人”、“開創者”或“探險者”。

32. 申請人聲稱其早在1998年便開始使用涉訟商標，時間長達12年之久，而提出是項註冊申請，是為了能夠更好地保護自己的商標。但事實上，縱然申請人提交了超過300頁的證物，當中卻並無任何證物顯示申請人於相關日期前有就任何涉訟貨品或涉訟服務使用涉訟商標。

33. 基於本案中所提交的所有證據，本人不信納申請人於1998年開始使用涉訟商標。

34. 接著要問的是，為何申請人在反陳述書及申請人聲明中一再聲稱其於1998年開始使用涉訟商標呢？

35. 廣州市白雲區礦泉海德鞋店於1998年10月在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商標局提交 “” 商標的註冊申請。<sup>20</sup> 根據有關商標註冊申請書副本，該鞋店的聯繫人為徐京諾，即申請人。雖然申請註冊時，在商標說明一欄中填寫了“Pathfinder” 這英文字含意為“探路者”，但申

---

<sup>16</sup> 即涉訟商標。

<sup>17</sup> 申請人聲明“證物D”。

<sup>18</sup> 申請人聲明“證物D”。

<sup>19</sup> 萬氏聲明證物“WHM-7”。

<sup>20</sup> 第1355973號商標（見附件三）。該商標於2006年轉讓予申請人（申請人聲明“證物A”）。

請人並沒有從始使用“探路者”商標。證據顯示申請人有就鞋靴類產品至少自2002年開始使用“”商標，及後亦有使用“”商標，但鞋靴類產品不屬任何涉訟貨品。證據亦顯示，申請人有於相關日期之後就帳篷產品使用“”商標，但沒有證據顯示，除帳篷產品外，申請人有就任何其他涉訟貨品或涉訟服務使用“PathFinder” / “” / “”商標。當申請人於2007年1月向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商標局提交“探路者”商標的註冊申請時，反對人已於2006年獲頒發中國體育品牌十大營銷企業獎，並成為北京2008奧運會特許生產商。反對人亦已在國內參加多項體育用品展銷會，並在全國性電視節目、互聯網及雜誌中宣傳其戶外用品產品。本人接納反對人在萬氏聲明中指，申請人既為內地人士並聲稱經營有關商品和服務，申請人必定早已得悉

反對人及其使用“**探路者**”商標的戶外用品的聲譽及商譽。<sup>21</sup> 申請人顯然是於大約2007年見反對人的業務不斷壯大，才策劃搶注涉訟商標，藉此圖利。於2010年5月申請人提交是項註冊申請時，反對人在全國130多個大中城市有超過400家店舖，且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當時，申請人先前於2007年4月在香港就類別25貨品提交“探路者”商標的註冊申請已遭拒絕，<sup>22</sup> 而反對人已就類別25貨品在香港成功申請

註冊“**探路者**”商標。<sup>23</sup> 申請人遂就涉訟貨品及涉訟服務提交是項註冊申請，而當遭到反對人提出反對時，申請人則辯稱其於1998年開始使用涉訟商標，並稱提交是項註冊申請是為了能夠更好地保護自己的商標。

36. 根據上文第25至27段所載的法律原則，本人須根據申請人所知的事實，裁定申請人申請註冊涉訟商標的決定，會否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而申請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這判斷無關。

37. 縱使申請人認為申請註冊涉訟商標是為了能夠更好地保護其商標，但事實上申請人於申請註冊涉訟商標時，已清楚知悉反對人的“探路者”戶外用品所享有的聲譽及商譽。本人已裁定，申請人聲稱其從1998年開始使用涉訟商標達12年之久，並非屬實。縱然申請人提交了超過300頁的證物，當中沒有任何證物顯示，申請人於相關日期前有就任何涉訟貨品或涉訟服務使用涉訟商標。從客觀來看，申請人稱其申請註冊涉訟商標是為了更好地保護其商標的說法，並不能令人信服。

---

<sup>21</sup> 萬氏聲明第23段。

<sup>22</sup> 見上文註腳8。

<sup>23</sup> 見附件二。

38. 在考慮過所有與本案有關的事實後，本人裁定，按照申請人所知道的事實，其申請註冊涉訟商標的決定會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

39.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裁定反對人根據條例第11(5)(b)條提出的反對成立，涉訟商標不得註冊。本人亦因此無須考慮就條例其他條款提出的反對是否成立。


#### **總結及訟費**

40. 由於反對成立，本人判給反對人訟費。任何一方可在本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訟費數額或作特別處理的要求提出申述。如無人提出申述，除非與訟雙方另行達成協議，否則訟費會依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62號命令附表1第I部所載適用於商標事宜的一般費用計算。

商標註冊處處長  
(郭芬妮代行)  
2013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反對人的中國內地註冊商標／商標註冊申請

註冊號/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商標圖像	國際 分類 號	商品/服務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461129	1999-04-15		22	帳篷；遮篷；吊床； 紡織品遮篷；車輛蓋 罩(非安裝)；偽裝 罩；合成材料遮篷； 帆；網織物；偽裝 網。	2000-10-21
3003469	2001-10-25	<b>探路者</b>	18	(動物)皮；仿皮；帆 布背包；旅行包 (箱)；公文包；傘； 傘環；獸皮(動物 皮)；登山杖；手提 包。	2002-12-21
3003470	2001-10-25	<b>探路者</b>	20	野營睡袋；床墊；枕 頭；可充氣廣告物； 床；家具；布告牌； 塑料鑰匙卡(未加密 的)；衣帽架；非金屬 帳篷樁。	2003-02-07
3003472	2001-10-25	<b>探路者</b>	25	防水服。	2003-04-21
4961331	2005-10-25	<b>探路者</b>	9	安全頭盔；計時器； 秤；量具；霓虹燈廣 告牌；防水衣；太陽 鏡；動畫片；太陽能 電池；滅火器。	2008-09-21
4990595	2005-11-09	<b>探路者</b>	25	服裝；嬰兒褲；爬山 鞋；運動鞋；帽子(頭 戴)；襪；手套。	(尚未註冊)

附件二  
反對人的香港註冊商標

商標編號	提交日期 (年-月-日)	商標	貨品／服務說明	實際註冊日期 (年-月-日)
301190970	2008-08-28	<b>探路者</b>	<u>類別 25</u> 服裝；吸汗內衣；羽絨服裝；嬰兒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化裝舞會用服裝；滑雪靴；爬山鞋；鞋（腳上的穿著物）；防滑鞋底；鞋墊；帽子（頭戴）；兒童頭盔；襪；手套（服裝）；頭巾；腰帶；浴帽；睡眠用面罩。	2009-05-19





附件三

申請人的中國內地註冊商標／商標註冊申請

註冊號/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商標圖像	國際分 類號	商品/服務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355973	1998-10-27		25	鞋；帽子；襪褲；手套；嬰兒全套衣；皮衣；足球鞋。	2000-01-21
5729671	2006-11-20		25	服裝；鞋；爬山鞋；手套(服裝)；靴；襪；帽。	2010-08-07
5909267	2007-02-12		25	服裝；嬰兒全套衣；爬山鞋；帽子；襪；手套(服裝)；鞋。	2010-07-07
5871786	2007-01-29	探路者	25	服裝；嬰兒全套衣；爬山鞋；帽子；襪；手套(服裝)；鞋。	(尚未註冊)

附件四  
申請人的香港註冊商標

商標編號	提交日期 (年-月-日)	商標	貨品／服務說明	實際註冊日期 (年-月-日)
300852570	2007-04-17		類別 25 服裝、鞋、帽。	2007-12-10
301606716	2010-05-06		<p>類別 18 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毛皮，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和馬具。背包、野營手提袋、手提包、旅行包、帆布背包、皮製背包。</p> <p>類別 20 野營睡袋、板凳、凳子、漁筐、椅子、草墊、漁籃。</p> <p>類別 22 紡織品遮篷、帆、遮篷、帳篷、網、防水帆布、網織物。</p> <p>類別 35 廣告、實業經營。</p>	2010-09-22